



2014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593

股票简称：日上集团

2015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	指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子文、吴丽珠夫妇
日上钢圈	指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
日上金属	指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四川日上	指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日上香港	指	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新长诚	指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长诚重工、漳州重工	指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越南新长诚	指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多富进出口	指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上美国	指	日上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SUNRISE INTERNATIONAL USA, INC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指定媒体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状态、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日上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Sunrise whee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rise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子文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2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2		
公司网址	http://www.sunrisewheel.com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whee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柏安	邱碧华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电话	0592-6666866	0592-6666866
传真	0592-6666899	0592-6666899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wheel.com	stock@sunrisewhee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5 年 08 月 01 日	厦门市	350200200034996	350205612260049	61226004-9
报告期末注册	2011 年 07 月 28 日	厦门市	350200200034996	350205612260049	61226004-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高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341,928,220.58	1,229,585,129.27	9.14%	1,091,393,8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18,210.61	35,512,297.68	11.28%	46,341,0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35,992.36	24,062,386.51	35.63%	15,051,3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53,864.91	-118,405,857.55	110.35%	-205,965,79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00%	0.29%	3.9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2,827,014,544.63	2,566,877,036.07	10.13%	2,223,615,0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7,023,981.19	1,190,417,799.20	2.24%	1,181,098,533.1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083.86	-664,868.63	-132,77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0,198.61	14,917,427.95	37,590,60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2.52	198,189.50	32,881.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4,121.70	3,000,837.65	6,201,081.46	
合计	6,882,218.25	11,449,911.17	31,289,631.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192.82万元，同比增长9.14%，营业成本111,240.92万元，同比上升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1.82万元，同比增长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3.60万元，同比增长35.63%。

2、2014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但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有效需求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因素制约了经济持续回升的空间和力度。在此大背景条件下，公司以“品质优先、优质优价、客户共赢”为导向，不断推进组织与机制的创新与转型，克服了各种不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边做市场、边扩产能，积极发挥团队协作的优势，加强渠道建设，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全国布局基本形成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重工设备钢构及其配套生产项目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安装调试，为做大做强钢结构产业，为进一步占领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制度建设，以完善内控制度为抓手，通过对流程审计、修订和完善，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加完善；加强对内控节点的人员培训，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28亿元，投向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6、公司及旗下的子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TS16949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认证、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美标焊工资格认证等，审核人员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变化与提高给予充分肯定。

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272.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192.82万元，同比增长9.14%，营业成本111,240.92万元，同比上升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1.82万元，同比增长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3.60万元，同比增长35.6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品质优先、优质优价、客户共赢”为导向，不断推进组织与机制的创新与转型，克服了各种不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边做市场、边扩产能，积极发挥团队协作的优势，加强渠道建设，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全国布局基本形成，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钢轮与钢结构产品，其中汽车钢轮产品分为无内胎钢圈与型钢钢圈产品，适用于除微型车以外的全部商务车；钢结构产品分为应用于电子、汽车、机械等大型工业企业的厂房钢结构与用于石化、电力（火电）等行业大型设备和设施的设备钢结构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38,074,396.29	1,115,599,337.53
其他业务收入	103,853,824.29	113,985,791.74
营业成本	1,112,409,222.14	1,026,852,158.38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交通运输配件(汽车钢轮)	销售量	万套	306.99	253.7	21.01%
	生产量	万套	312.35	246.19	26.87%
金属制品业（钢结构）	销售量	万吨	8.64	7.25	19.17%
	生产量	万吨	9.36	7.45	25.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0,429,445.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3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2,956,506.07	6.18%
2	客户二	74,076,348.33	5.52%
3	客户三	55,342,789.56	4.12%
4	客户四	49,705,074.98	3.70%
5	客户五	38,348,726.94	2.86%
合计	--	300,429,445.88	22.38%

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制品业（钢结构）	营业成本	451,613,488.36	44.74%	395,465,786.96	43.30%	1.44%
交通运输配件（汽车钢轮）	营业成本	557,816,467.66	55.26%	517,878,137.25	56.70%	-1.4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结构	原料及辅助材料	293,585,661.82	65.01%	257,553,323.51	65.13%	-0.12%
钢结构	人工工资	33,701,057.40	7.46%	34,368,870.77	8.69%	-1.23%
钢结构	折旧	16,814,600.06	3.72%	8,318,680.23	2.10%	1.62%
钢结构	燃料动力	16,673,861.30	3.69%	10,224,360.13	2.59%	1.10%
钢结构	其他制造费用	44,761,229.25	9.91%	26,992,718.76	6.83%	3.08%
钢结构	安装成本	46,077,078.53	10.20%	58,007,833.55	14.67%	-4.47%
钢结构	合计	451,613,488.36	100.00%	395,465,786.96	100.00%	
汽车钢轮	原料及辅助材料	378,235,936.16	67.81%	362,590,198.39	70.01%	-2.20%
汽车钢轮	人工工资	63,489,777.32	11.38%	49,675,857.02	9.59%	1.79%
汽车钢轮	折旧	37,765,894.90	6.77%	35,603,557.56	6.87%	-0.10%
汽车钢轮	燃料动力	28,816,818.00	5.17%	26,214,422.75	5.06%	0.11%
汽车钢轮	其他制造费用	49,508,041.28	8.88%	43,794,101.53	8.46%	0.42%
汽车钢轮	合计	557,816,467.66	100.00%	517,878,137.25	100.00%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6,553,137.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9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8,721,797.85	20.58%
2	第二名	76,215,322.13	6.86%

3	第三名	66,785,644.68	6.01%
4	第四名	51,261,493.93	4.61%
5	第五名	43,568,878.57	3.92%
合计	--	466,553,137.16	41.99%

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73,280,387.12	65,939,343.42	11.13%
管理费用	46,543,528.52	41,907,177.63	11.06%
财务费用	50,700,790.85	45,546,890.97	11.32%
所得税费用	11,368,337.36	12,667,841.95	-10.26%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总额（元）	47,784,877.86	37,211,014.9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	3.03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93	3.13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453,307.12	1,244,092,627.97	1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199,442.21	1,362,498,485.52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864.91	-118,405,857.55	11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88,258.08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85,214.14	175,198,458.80	-4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5,214.14	-81,310,200.72	-1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243,758.00	1,113,257,655.19	-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834,172.98	1,003,873,831.38	-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9,585.02	109,383,823.81	-3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0,343.49	-90,920,367.62	90.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10.35%，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投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31.06%，主要是因为本期借款和借款保证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钢轮）	650,194,403.35	557,816,467.66	14.21%	8.37%	7.71%	0.52%
金属制品业（钢结构）	587,879,992.94	451,613,488.36	23.18%	14.02%	14.20%	-0.12%
分产品						
无内胎钢轮	435,723,999.08	364,579,289.34	16.33%	17.82%	17.51%	0.22%
型钢钢轮	214,470,404.28	193,237,178.32	9.90%	-6.82%	-6.93%	0.10%
钢结构制造	242,038,476.39	173,911,619.17	28.15%	41.76%	41.76%	0.00%
钢结构工程	345,841,516.55	277,701,869.19	19.70%	0.29%	1.80%	-1.20%
分地区						
国内	836,490,072.60	667,744,509.15	20.17%	5.64%	6.14%	-0.38%
国外	401,584,323.69	341,685,446.87	14.92%	24.04%	20.21%	2.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0,271,553.27	5.67%	153,539,399.46	5.98%	-0.31%	
应收账款	331,260,608.86	11.72%	260,570,169.29	10.15%	1.57%	
存货	1,061,588,915.09	37.55%	901,838,073.54	35.13%	2.42%	
固定资产	675,373,744.51	23.89%	552,627,167.22	21.53%	2.36%	
在建工程	79,758,195.88	2.82%	133,869,663.07	5.22%	-2.40%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12,236,310.00	25.19%	563,791,556.76	21.96%	3.23%	
长期借款	131,675,000.00	4.66%	362,900,000.00	14.14%	-9.48%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的创新发展过程中，累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竞争对手难以逾越的护城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业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流程。从原材料进入仓库到最终产品出库，每个零部件均建立唯一标识编号，每个零部件每道工序均建立唯一的品质记录，产品可完整追溯至钢材采购入库的炉批编号，有效防范了材质等隐性因素造成的潜在质量隐患，全面保证了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质。

1、钢结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新长诚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美标焊工资格认证等，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定点企业，具有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能够提供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维护的完整服务。

2007年和2010年两次被JGC授予最佳钢结构供应商荣誉，2010年被富士康科技集团指定为“园区钢结构委外设计的主要服务商”（自2010年6月起2年内的设计份额不低于80%），2012年获中国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杰出供应商”称号。2013年获中电投远达环保认可的“优秀供应商”，同时，公司已获得1项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2项金钢奖、3项闽江杯奖。

2、钢制车轮

公司已通过了ISO/TS16949（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认证，产品通过美国DOT产品注册；22.5系列无内胎钢圈产品通过美国SMITHERS、美国STL、德国TÜV测试认可，钢制车轮的品质稳定性已经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国外OE市场，公司已开始向北美重型卡车厂商供货；在国内OE市场，公司获得中集车辆的“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无内胎钢圈产品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大型轮胎制造商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2013年公司获得美国蓝鸟车厂颁发的卓越供应商奖。

（二）研发、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发先进的工艺、精湛的模具，创造满足客户需求的一流产品，业已建成同行业领先的研发试验室，能够完成材料力学性能试验、涂层表面性能测试等先进功能试验。目前，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与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研发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钢结构

公司在国内属较早引进并吸收日本和台湾钢结构先进技术的厂家，在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方面有长期的专业经验积累和自主专利技术，拥有与钢结构建筑相配套的自主完善的围护系统，包括屋面板、墙面板、采光板、通风器、天沟、落水管、保温棉、固定座等，对钢结构建筑系统的抗震、抗台风、防水排水、保温隔热、通风透气、节能减排、断冷桥等技术处理拥有丰富的经验，累积了上千种各种条件下的节点设计方案。

十几年来公司通过引进和自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专业、细致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包括JGC、千代田、竹中建设、中石化SEI、中国寰球、中国五环、中国成达、中国建筑、中电投远达、龙净环保、中国大唐、富士康、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格力集团、南玻集团、海马汽车、东风柳汽等国内外大型总承包商或客户的肯定和赞誉并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在同行业的竞争中具有领先地位。

2、钢制车轮

公司通过FEA有限元分析来进行产品前期研发，有效节省开发时间，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性能。公司拥有自己的试验室，能进行材料力学性能检测、三座标仪检测产品尺寸，车轮弯曲、径向疲劳试验，和涂料耐盐雾试验等一系列产品性能检验，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完善的试验保障。

公司采用国内知名钢厂直供专用优质车轮钢，确保质量可靠。同时，公司与武钢、首钢、本钢等钢厂联合开发系列高强度、轻量化产品用钢，确保公司在轻量化车轮研发上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研发高强度、轻量化车轮产品系列化最全的企业，可以提供轻至671bs的轻量化产品，产品均通过美国史密斯试验室测试，达到美国高端卡客车车轮轻量化要求，为北美蓝鸟车厂等主流车厂配套。

公司在国内率先使用大滚型技术，进行平面度、动平衡的工艺研发与改进，工艺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率先掌握及应用了高强度车轮钢材成型与焊接技术。

公司依靠强大设计和制造能力，提高胎圈座成型精度，保障车轮的高气密性；同时优化散热孔的位置和角度，避免散发的热气直接冲击胎趾位置，保障轮胎的安全性及使用寿命。

公司拥有优良的涂装工艺，产品底漆采用国际先进的阴极电泳涂装技术，有效提高钢圈涂装使用寿命。面漆拥有液体喷涂、静电喷粉、喷塑，热、冷镀锌，电镀，PDV真空镀膜等多种表面涂装技术，既提升了产品品质，又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三）设备优势

公司大量采用德国、日本、美国及台湾等国家/地区的进口关键设备，涵盖了冲剪、成型、制孔、焊接、涂装、检测等关键工序，确保了国内领先的产品品质。同时，主要运用数控技术控制工艺流程，能够稳定地保持产品制造和成型精度。

1、钢结构

在切割环节使用台湾欧粹和美国技术的CNC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

在焊接环节拥有美国林肯双弧双丝自动埋弧焊机、日本松下C02焊机、台湾电渣焊机。

在制孔环节使用日本三维数控钻、数控平面钻、台湾油压冲孔机。

在成型环节拥有台湾端铣机、日本开铣机、日本和美国技术的数控檩条及彩板成型机。

在除锈涂装环节采用美国技术的自动抛丸清理机。

先进的设备结合公司严格的生产和品质管理，保证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2、钢制车轮

公司率先批量引进德国WF公司高精度进口数控旋压设备，研发出适合国产材料的先进旋压工艺技术，保证轮辐成型精度稳定可靠。

公司较早应用谐波检测技术和设备。

公司较早实现钢制车轮产品组立下线后的端径跳及动平衡全检，独家引进日本KOKUSAI自动化在线全检线。

公司引进德国瓦格纳粉体涂装成套设备，采用业内领先的粉体涂装技术，保证产品表面涂层质量和产品使用寿命。

公司轮辋焊接一直采用国内最先进的脉冲电阻对焊，极大的提升了焊接品质。组立焊接，采用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的美国林肯埋弧焊机，以及国内最先进的二氧化碳气体保护四枪焊接技术，使整体焊接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四）品牌、客户和渠道优势

1、钢结构

公司业已形成领先市场地位，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现已成为华南地区最重要的钢结构建筑制造商。商标“新长诚NCC”为厦门优质品牌、厦门市著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是JGC、千代田、竹中建设、中石化SEI、中国寰球、中国五环、中国成达、中国建筑、中电投远达、中国大唐、富士康、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格力集团、南玻集团、海马汽车、东风柳汽等国内外大型总承包商或企业的钢结构供应商或服务商，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赞誉。

2、钢制车轮

公司业已形成领先市场地位，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商标“日上”（钢制车轮）为厦门优质品牌、厦门市著名商标，商标“”（钢制车轮）为厦门优质品牌、厦门市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钢制车轮业务业已形成了全球销售渠道，在替换市场拥有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的100余家国内一级经销商、覆盖70多个国家地区的150多家海外代理商；在原配市场进入了中集车辆、陕汽集团、金龙集团、美国蓝鸟、PACCAR（美国）、Facchini（巴西）和SAIPA（伊朗）等数十家大型商用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形成国内外OE市场、AM市场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公司针对国内外重载市场研发的“土豪金”系列和“犀牛金刚”系列重载产品，成为国内外市场首款专利产品，市场反馈良好，已形成重载市场品牌产品。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34.7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23.67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生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	否	20,075	20,075	1,003	13,049.80	65.01%	2013 年 05 月 08 日	499.99		否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否	40,000	40,000	108.25	35,870.59	89.68%	2013 年 03 月 13 日	267.2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835.9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75	60,075	1,111.25	59,756.29	--	--	767.2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759.79	4,759.79		4,767.38	100.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59.79	4,759.79		4,767.38	--	--		--	--

合计	--	64,834.79	64,834.79	1,111.25	64,523.67	--	--	76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生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投产时间为 2013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议案》，此次调整仅调整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为项目投产后第 2 年，即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为募投项目尚未达产，其次随着钢圈行业高速发展，导致产能迅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出口汇率变化大；国内外市场不景气，商用车产量下滑，导致产品的售价降低，毛利率较本公司首次公开募股时下降，但比较同行业本公司的毛利率仍处于正常水平。</p> <p>2、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投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为项目投产后第 2 年，即为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为募投项目尚未达产，其次整体商用车市场不景气，OE 市场开发难度加大；嘉陵江航道与兰渝铁路至今未建成开通，导致原料及产品的物流成本增加；工厂产能利用率低，导致整体成本上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1 年 4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车轮（直径为 18~24.5 英寸）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产能原计划通过美国市场消化。考虑到双反调查和美国市场疲软的影响，同时，结合国内 2012 年度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在 2012 年初适当放缓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加快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4 月中旬公布，从中国进口钢制车轮没有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国相关产业，但美国市场前景并未明朗，综合考虑全球经济形势及国内商用车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将调整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投资进度。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议案》，此次调整仅调整了资金投资计划，未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主体等内容调整。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正式投产。</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347,884.00 元；其中 2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00,750,000.00 元，超募资金 47,597,884.00 元。</p> <p>2、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597,884.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3、 2013 年 9 月 2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超募结余资金 7.24 万元、0.3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生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以</p>									

	<p>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0,086,817.77 元，以上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198 号《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p> <p>2、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086,817.77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60,075.00 万元。</p> <p>1、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轨。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4,817.47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12.04%，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43%。</p> <p>2、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0,075.00 万元，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轨。截止 2013 年 5 月 6 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6,018.43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29.98%，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5,427,027.42 元，其中：2,410,000.00 元转入七天通知存款，13,000,000.00 转入智能定存，余额 17,027.42 元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活期账户中。余款用于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产能释放辅助设备购置款。</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新长诚	子公司	制造业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等	2000 万美元	813,882,214.83	291,619,104.42	663,472,737.29	40,149,824.62	35,856,349.94
日上钢圈	子公司	制造业	钢制车轮的研发、生产、销售	1420 万美元	184,374,001.19	120,992,095.95	163,548,734.47	-4,323,570.22	-4,247,633.14
日上金属	子公司	制造业	钢材卷板的剪切加工、钢圈	1160 万美元	354,339,023.86	276,918,829.05	514,775,540.11	5,598,370.50	4,619,346.32
四川	子公司	制造业	汽车钢圈、钢结	2 亿元	514,498,636.76	424,261,823.79	322,011,182.91	2,235,124.16	2,672,143.35

日上			构等金属制品						
新长诚重工	子公司	制造业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等	1 亿元	487,480,883.52	107,523,123.16	154,860,846.27	-1,017,692.41	-781,784.18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长诚重工	40,000	8,636	21,496	53.74%			
合计	40,000	8,636	21,496	--	--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钢结构、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均是公认的绿色节能环保产品，受到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1、钢结构建筑的应用日益普及，国家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工业化和钢结构的发展，将推动行业变革

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1/3，推广绿色建筑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根据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期间要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020年提高到30%。截止2014年底，已经正式发布地方层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省市达20个。国内持续爆发的雾霾，使建筑业加快了绿色行动的步伐。

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的产业转移趋势业已形成，并相应促进了中西部地区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西部地区已经成为钢结构的蓝海市场。

为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解决传统建筑施工方式存在的管理粗放、材料浪费现象突出、环境污染等问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月发布《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从国家层面推动绿色建筑工业化进程。

为响应国务院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国家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工业化和钢结构的发展：

实施时间	部委/地方政府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3年1月	浙江省政府	《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2号）	<p>1、初步形成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建造体系。大力发展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为主导的工业化体系，提高建筑构配件的模数化、标准化、系列化、定型化程度，加大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生产比重以及在建筑结构体系中应用率，形成与现代建造方式相匹配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安装的建造体系，实现提高劳动生产率到30万元/人的目标。</p> <p>2、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技术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工业化发展程度的完整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政府统计标准；建立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设计生产的标准图集和制品目录，完成预制装配式结构及节点结构设计规范；改革完善适应工业化发展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p> <p>3、在全省住房建设中试点预制装配化生产。实现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技术在我省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全省预制装配化建筑开工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在保障性住房中，单体建筑预制装配化率达到30%。</p> <p>4、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围绕“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和运行管理”，推进适用新技术的集成应用，以精益建造、清洁生产方式改进工艺、保证质量、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提高效益，减少建筑业的发展对环境的破坏。预制装配式建筑应按照65%以上节能标准建设。</p>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鼓励“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预制组合式钢结构防火构件”、“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2013年6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38号）	<p>1、新建绿色建筑目标。到2015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3200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现节能50%的目标，有条件的城市或工程项目实现节能65%的目标，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p> <p>2、研发推广绿色建筑技术。着力技术创新，研发推广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编制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发布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目录，开展绿色建筑技术集成示范。大力推广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带热回收的新风系统、中水回用等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能满足节能需要的新型墙体材料、节能标识门窗、防水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p> <p>3、发展绿色建材。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研制开发具有节能、节地、提高施工效率、改善建筑功能的新型砌块、板材和复合墙体材料，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建材产业。鼓励使用建筑废弃物、工业废渣生产建材，鼓励采用自保温系统。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砖，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尽可能减少实心页岩砖。</p>

实施时间	部委/地方政府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完善绿色建材推广体系，认真落实绿色建材认证制度，引导规范市场消费。推动建筑工业化，逐步实现建筑预制构配件、部品的工厂化生产与现场装配，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2013年9月	江西省发改委、住建厅	《江西省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意见》（赣发改环资〔2013〕587号）	<p>1、设计、施工、验收执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但未取得国家或国家授权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绿色建筑备案号的项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不得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依法应当进行竣工能效测评及检测但结果未能达到相应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民用建筑项目竣工备案时，应当查验能效测评结果及相关检测报告，对检测未能达到相应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或能效测评结果不合格，或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中未对建筑节能内容进行验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p> <p>2、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流程。省级管理机构要做好全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评价标识管理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申请省级管理机构组织评价标识的，应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备案并推荐上报；申请国家级管理机构组织评价标识的，应经省级管理机构初审备案方可推荐上报。未经省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价标识项目，一律不计入对各地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考核完成指标，不得申请有关绿色建筑财政奖励。</p>
2013年10月	福建省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44号）	<p>1、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引导施工企业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业化进程，运用先进适用技术，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p> <p>2、加快推进预制装配和钢结构建筑体系。加快推进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应用，大力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抓紧制订预制装配式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率先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建筑工业化示范试点。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国土等部门要研究制订预制外墙不计入建筑面积、保障性住房增加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容积率奖励等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建立绿色建筑（含工业化建筑）“以奖代补”经济激励机制，推动建筑工业化实施。</p>
2013年11月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	<p>1、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从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指建筑面积2万m²以上的公共建筑）、10万m²以上的住宅小区以及厦门、福州、泉州等市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重点推进武夷新区、厦门翔安新城、福州海峡奥体片区、平潭金井湾片区、漳州碧湖生态园和三明贵溪洋新区建设。</p> <p>2、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墙体、屋面、门窗和设备保温体系和材料。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的发展利用，到2015年末，标准抗压强</p>

实施时间	部委/地方政府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3) 129号)	<p>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屈服强度4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50%。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设区市城区、县(市)城区禁止使用粘土制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引导规范市场消费，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大力扶持节能环保企业，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绿色建材和环保产业的发展与美化环境、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改造结合起来，力求双赢，做大做强。</p> <p>3、加大对绿色建筑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绿色建筑工程、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重点工作。继续支持各地申报国家相关示范，争取资金补助，对绿色建筑星级项目，市、县（区）财政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给予奖励。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费可适度上浮。金融机构应对绿色建筑建设和消费在授信管理、额度、定价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对绿色建筑项目，各地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在“鲁班奖”、“闽江杯”、“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绿色建筑项目。</p>
2013年11月	广东省政府	《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粤府办〔2013〕49号）	<p>1、全力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十二五”期间，开展绿色建筑“十百千”工程，打造一批国家、省、市级绿色建筑示范。从现有已立项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城（园）区中，通过自主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打造10个以上具有岭南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园）区。绿色生态城（园）区50%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达到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打造100家以上建筑节能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重点企业，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我省建筑节能产业链。从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各类建筑中，择优选出1000栋左右作为广东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到“十二五”期末，全省累计建成绿色建筑4000万平方米以上。</p> <p>2、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扶持相关企业发展。依托科研院所、学会协会，促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并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及相关建材。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和高强度钢筋。加快建立促进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工业化发展的技术规范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标准件的通用性和可置换性。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鼓励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到位或实施菜单式装修，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p>
2013年12月	重庆市政府	《重庆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2013—2020年）》	<p>1、新建绿色建筑目标。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主城区新建公共建筑自2013年起率先执行一星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主城区新建居住建筑和其他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新建公共建筑自2015年起执行一星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到2020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成一批绿色低碳生态城区。鼓励暂未强制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积极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项目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的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p> <p>2、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到2015年末，建成10个以上在西南地区领先的绿</p>

实施时间	部委/地方政府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p>色建材产业基地，绿色建材产业基本配套。到2020年，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60%以上。</p> <p>3、提高绿色建筑在城镇新建建筑中的比例。着力推动低碳建筑试点、示范工作，将一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管理纳入现行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在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建筑能效测评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逐步推动绿色建筑标准的强制执行。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p>
2014年1月	厦门市政府	《关于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p>1、切实提高绿色建筑比重。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200万平方米；到2015年末，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p> <p>2、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积极发展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高性能混凝土等产品的应用，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化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示范。</p> <p>3、推动建筑工业化。到2015年，实现厦门市采用工业化模式建造的建筑达50万平方米/年；到2020年，实现厦门市采用工业化模式建造的建筑占到当年开工建筑面积的50%以上，累计竣工面积超过1500万平方米。市保障房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在保障房安居工程建设中采用住宅产业化模式，在公租房项目中率先开展试点示范。</p>
2014年6月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至2016）》	<p>1、新建绿色建筑。2014年下半年起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其中，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八个低碳发展实践区（长宁虹桥地区、黄浦外滩滨江地区、徐汇滨江地区、奉贤南桥新城、崇明县、虹桥商务区、临港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六大重点功能区域（世博园区、虹桥商务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前滩地区、黄浦江两岸）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建民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50%。</p> <p>2、新建装配式建筑。各区县政府在本区域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的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2014年不少于25%；2015年不少于50%；2016年，外环线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进一步提高。</p> <p>3、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工业化和绿色施工。逐步完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和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大力推进材料部品化，注重防水构造、抗震性能及材料的研究，加快发展建设工程预制和装配技术，重视模数协调标准研究，加快形成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检测、验收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及相关图集、工法。加快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公共建筑设计规程、工业化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装配式住宅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等编制，抓紧装配整体式混凝土住宅体系设计规程和混凝土构件制作、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等的修订，及时制定出台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设计文件审查要点。</p>

实施时间	部委/地方政府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p>4、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便于施工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循环利用材料，生产绿色建材产品。通过标准规范制订，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发展利用，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继续编制和发布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目录。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检查，加强建材应用备案管理，建立建材质量可追溯机制，严禁性能不达标的建材流入市场。</p>
2014年10月	合肥市规划局、合肥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合规[2014]129号）	<p>1、规划管理部门在确定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当明确提出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规定的有关要求。</p> <p>2、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应执行以下绿色建筑标准要求：（1）单体（联体）建筑面积达到1万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满足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单体（联体）建筑面积达到3万m²以上的公共建筑，应满足二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2）总建筑面积（地上）达到10万m²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50%以上的建筑面积应满足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3）医疗卫生、体育场馆、剧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汽车站、火车站等交通设施，单体建筑面积达到1万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满足二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4）所有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公租房、廉租房等）均应满足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鼓励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二星级以上评价标准设计建造。</p>
2014年11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实施方案》	<p>1、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制定系统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指导政策、技术标准；培育一批具有全国领先水平、拥有核心技术的现代化建筑业企业，形成一个集成化、系统化、规模化的建筑产业集群；全市装配式建筑达到当年开工建筑面积的50%以上，累计竣工面积超过1000万平方米。</p> <p>2、产业培育期（2014-2016年）。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部分商品房项目中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为产业化培育市场；强化住宅设计模数管理，制定住宅模数、装配式建筑体系。2014年全市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模式建造的试点项目面积达20万平方米，创建“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2015年，全市每个区至少安排1个项目用于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全市试点项目面积达50万平方米；2016年达100万平方米，单体建筑的装配率达15%以上。在产业培育期，对未有强制性要求但建设单位主动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模式的建设项目，在通过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可以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开发建设单位以下不同的市级财政奖励：外墙、楼梯和叠合楼板均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且预制装配化率（指预制混凝土与总混凝土用量比值）不低于15%、30%、50%，对应奖励标准为100元/m²、200元/m²、300元/m²</p> <p>3、市场推广期（2016-2018年）。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部分商品房纳入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市场保有量。2017年全市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模式建造的示范项目面积达150万平方米，2018年达200万平方米；2016年起全市各区在本区域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并按每年不少于5%比例递增的建筑面积用于示范项目建设。单体建筑</p>

实施时间	部委/地方政府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p>的装配率达30%以上，梁、柱、剪力墙、楼板等主体承重结构（下简称主体结构）实现装配率达20%以上，楼梯、非砌筑内墙（预制轻质墙材）、外墙、叠合楼板、空调板、整体厨卫等除主体结构外的附属构件（下简称附属结构）实现装配率达60%以上，卫生间、厨房等重点部位装修实现菜单式定制、工业化建造；以研发、生产、配送为主的住宅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全面完成，新型建筑工业化集群年生产能力达400万平方米。</p> <p>4、全面推进期（2018-2020年）。2019年全市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模式建造的示范项目面积达250万平方米，2020年达300万平方米以上。单体建筑的装配率达50%以上，主体结构实现装配率达35%以上，附属结构实现装配率达80%以上，卫生间、厨房、客厅等主要部位装修实现个性化定制、工业化建造；推动住宅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向总部经济、研发中心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集群年生产能力达千万平方米、创造年产值超五百亿元，核心产品供应闽港澳台、日本、东南亚，轻型材料、集成厨卫产品辐射全球。为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绿色建筑是时代的发展方向，住宅产业化是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首选，兼具环保和经济价值，其中钢结构和预制PC 结构是其两大适宜方向，将引领绿色建筑浪潮。绿色建筑工业化是国家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理念的需要，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政策对绿色建筑工业化和钢结构应用的大力支持，将带来深刻的行业变革，并为绿色建筑行业和钢结构产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2、钢结构建筑可实现钢构件及配套围护结构在工厂的预制装配式生产，符合绿色环保理念，是未来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趋势

发展钢结构建筑，是我国减少碳排放、促进循环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可以促进我国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品质和舒适感，提高建筑抗震防灾能力，营造安全家园。

钢结构建筑相比传统混凝土+砖墙结构具有明显的优点：抗震性能好，结构更安全；部件工厂标准化生产，品质容易保证；节能节材，减少水泥、沙石等资源消耗；施工过程中无需木模板和脚手架；自重轻，节省桩基；现场装配化施工，干作业，节省人工，安全环保；钢结构“高大轻强”，易于实现高层建筑，提高土地使用率及户内得房率；钢材可回收与再生，减少建筑垃圾，并可为国家作战略资源储备。

钢结构建筑完全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以及一体化装修”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思路，是我国告别现场手工砌筑时代，促进建筑生产方式变革，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钢结构建筑可以大大提高建筑抗震防灾能力，营造安全家园。自1900年以来，我国历次地震灾害致死人达到55万，占全球地震致死人数的53%。究其原因，一是长期以来我国住宅建筑以砖瓦结构或砖混结

构为主，建筑物抗震性能不足，被砸死或窒息而死的占地震死亡人数的绝大多数。二是倒塌的建筑物阻碍了道路，严重阻碍了震后救援。借鉴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抗震性能卓越的钢结构、轻质材料等各种最先进的防震手段将在未来住宅及公共建筑中被广泛应用。

3、钢结构建筑的大规模应用将为公司的预制PC、轻质灌浆内隔墙、楼承板以及金属围护系统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PC外挂墙板及叠合楼板主要用于钢结构建筑的楼板和外墙的围护结构，与现场浇筑混凝土或砖墙相比：其采用先进的工厂集成化生产方式，不仅效率高而且减少了蜂窝、麻面、开裂、漏水等质量通病，提高了产品品质；现场装配式安装，速度快周期短，人工成本低；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干作业，材料损耗低，粉尘少、噪音低、无污染，安全节能环保；PC外挂墙板还具有优越的美观、防水、保温和抗震性能，钢结构+预制PC外挂墙板体系是未来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要方向。

轻质灌浆内隔墙主要用于钢结构建筑的内隔墙和分户墙，其采用新型轻钢龙骨+外封水泥纤维板+内部封闭灌注轻质混凝土的方式，具有轻质、隔音、保温、防火、表面光洁平整、施工简便、可任意拆装、综合造价低等优点。

楼承板主要用于钢结构建筑的现浇楼板支撑模板，新型钢筋桁架楼承板利用楼板钢筋与底部钢模板组焊成桁架的形式进行受力支撑，具有便于安装、底部平整美观、钢板减薄省材、减少楼板钢筋绑扎等优点。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轻质高强、设计灵活、色彩丰富、造型独特、节能环保、建造成本和施工难度低、全装配化、易于拆装、可回收重复利用的优点，近20年来在我国建筑领域的应用取得了长足发展。过去主要用于钢结构厂房及公共建筑的围护结构，随着建筑工业化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目前新型金属围护系统在隔音、保温、防水、防腐、耐久、美观、多样性等方面的性能已经有极大的提高，在西方发达国家已不仅在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而且在住宅建筑、高层建筑领域都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品类也不断增多、技术日新月异，并向高端、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方向发展，将成为钢结构建筑的主要围护体系，市场前景良好。

4、模块化制造是未来设备钢结构发展的重要方向

近年来，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迅猛，并率先采用钢结构组块应用技术，使海洋工程中的钻井平台、管架平台、单点系泊平台、海上塔架、海上构筑物等钢结构工程和管道工程实现陆上基地预制建造，经海上拖运至现场，整体就位，大大缩短海上安装周期和减少安装难度。现此工艺方法在海洋工程建设中已普遍采用，发达国家在石油化工、能源电力领域的设备钢结构已经开始采用这种单元化组块技术进行制造和吊装，各单元模块的钢构件和设备辅件、管道等都在工厂内安装完成，然后运到工地进行模块与模块

的吊装拼装。承包商可以根据工厂装配和运输条件选择分割模块的大小，单件重一般可达100吨以上。钢结构的模块化生产可以大大提高安装精度，大量的钢构件和设备辅件都在工厂内安装并检验完成，减少了现场安装工作量，使得现场管理更容易做到文明、安全、节能、环保，高效，降低人工成本，缩短了现场安装工期，降低现场管理难度。模块化制造是未来设备钢结构发展的重要方向。

模块钢结构要求制造商必须具有大型的厂房空间、高精度的加工设备、大型起重设备、以及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从1999年开始为台湾中鼎（CTCI）、2002年开始为日本JGC等国际总承包商提供设备钢构件，积累了很多客户资源和设备钢构的制造技术，也了解设备钢结构的模块化趋势，但受限于公司自身的厂房小、装备差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一直没能实施突破。

5、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的机会巨大

在欧美日发达经济地区，无内胎载重钢轮凭借“安全、轻量、节能”优势，早已全面替代了型钢载重钢轮，普及率超过了95%；但在中国的普及率仅20%。我国已建成全球第二大高速公路网络，并实施了燃油税、计重收费政策，使用无内胎产品能为车主创造更大的经济利益，并在安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根据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分会的分析，中国的低保有率水平和日益提高的购买力决定中国仍处于汽车快速普及期，专家预计，未来中国汽车年产销规模将达到5000万辆，与之相对应的车轮行业国内OEM和AM市场规模将分别为390亿元和90亿元。而随着中国车轮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未来车轮出口市场规模将有望突破130亿元。受益于国内新车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高，以及中国车轮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预计车轮行业未来市场规模有望接近600亿元，未来3-5年内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秉承“创新、品质、诚信、责任”的经营理念，始终如一坚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持续改善，顾客满意”的品质方针，充分发挥厦门、漳州、南充、越南四大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力争发展成为年用钢量超过50万吨、综合实力领先的钢制品集团企业。

2、公司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强渠道建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

3、公司以“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助推建筑工业化”为己任，本着在钢结构行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在住宅、商业、公共建筑的装配化中将重点推行钢结构+预制PC+轻质灌浆内隔墙+楼承板+金属围护系统的装配化建筑体系，成为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

4、公司依托强大的钢结构技术实力和雄厚的资金优势，将进入设备塔架钢构系统、模块钢构系统、

立体停车库钢构系统等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设备钢结构的制造能力。

（三）发展目标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供应能力，力争进入国内特大型钢制品集团行列，并成为集汽车钢轮、钢结构+预制PC+轻质灌浆内隔墙+楼承板+金属围护系统于一体，在区域市场竞争实力最强的综合性钢制品企业集团，使公司从单一的钢结构制造、安装转向整体建筑物的系统建材提供商、使公司由单一的设备钢构件制造商转向提供模块设备单元的供应商的跨越，这样不仅可以快速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实现“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四）公司2015年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生产技术、人才、成本、营销及管理优势，立足现有区域市场，适时有序进入国内外关键区域市场，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营运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循环改善，将改善成果转化为新的管控标准。凭借信息化管理手段，为执行各项管控标准提供长效而及时的监控，进而有效巩固改善成果。

2、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与整车厂商、轮胎厂商、渠道商密切合作，共同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优势突出的优质载重钢轮产品。公司将力争成为大多数国内领先商用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北美、欧洲、巴西、印度等地区的领先商用车厂商建成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大型轮胎厂商进行产品合作、渠道合作，进一步增大对国内外替换市场的销售覆盖范围。在钢结构市场，将继续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并积极为其异地建厂提供一体化服务，进一步完善业务信息网络。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流程，实现区域市场管理体系化、服务快捷化，提高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速度。利用公司的龙头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充分发挥品质、技术和成本优势，增强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未来三年拟在新兴市场区域设立办事处等营销机构，以现有的福建生产基地为中心，向辽宁、广东、江苏、武汉、山东、天津、安徽、东盟、日本、中东、澳洲等地区辐射；以现有的四川生产基地为中心，向新疆、甘肃、贵州、山西、陕西、云南、广西等地区辐射。

此外，公司将积极发展与北美、欧洲、巴西、印度等地区的领先商用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深耕OE市场；并将积极与大型轮胎厂商进行产品合作、渠道合作，进一步增大对国外替换市场的销售覆盖范围。

3、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在技术研发和创新领域，一方面，为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汽车钢轮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加大在无内胎钢轮优化技术、汽车钢轮数字化检测技术、卡客重载汽车钢制车轮轮辋和轮辐成形仿真分析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为适应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产品生产需要，公司未来拟加大框架梁柱节点的设计及构造、构件的新型配筋设计技术、结构体系的抗震性能研究、预制墙片节点及接缝连接设计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实现预制PC、轻质灌浆内隔墙、楼承板等产品与公司现有钢结构产品的良好衔接和匹配。此外，公司将加大力度通过引进、合资、合作、消化、共赢的方式从日本、台湾等引进先进成熟的技术专利和研发设计人才，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和适用性水平，为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4、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技术、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梯队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渠道提高各层次人才队伍素质，以奠定日上集团规模化发展的人才基础。

首先，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并加强员工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水平。一方面，公司鼓励职工参加各种进修、培训的机会，同时组织骨干员工外出学习、参与对外技术交流，掌握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老员工结合，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其次，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吸引外部优秀人才的加盟的方式，对公司现有的人才梯队形成优势补充；此外，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科研团队的技术研发实力。

5、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提升管理

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完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以强化集团化管理为中心，适时调整原有组织机构，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保证公司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以提升经营效率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场经营服务小组、集中采购、5S 推行委员会的运作效率，使企业资源得以最有效的运用。

6、推进品牌建设，积累品牌资产

运作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强品牌建设，推动品牌管理专业化，实现从产品驱动到品牌驱动的转变，提高品牌资源的创利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议价能力。

7、合理规划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做好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保障资金及时回笼，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效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和股东要求的短期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的完成程度、所处行业和市场发展状况等，在保证财务结构稳健、合理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情况，适时、合理选择股票、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资，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钢制品业务，主要产品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均是节能环保产品，受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并受益于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公路运输行业发展情况、社会总投资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调控周期，市场供求及行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能否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有正确的预测，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期来看，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的未来成长性较好、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行业存在短期调整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宏观调控也会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加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的企业将会生存下来并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2、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本钢、首钢等多家大型钢厂的直供用户，对钢材价格变动趋势较为敏感，能够通过“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较好地控制钢材采购成本，并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年度均价水平。

另一方面，钢制品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动是行业惯例。公司载重钢轮产品的定价将在保证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对于主要OE客户，公司会在合同中商定价格调整条款，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比例后，公司可以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对于AM客户，公司通常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情况按月或按季提供报价。钢结构项目主要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在商务谈判时已考虑了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并通常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备料或锁定材料规格、价格及交期，如果客户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或者提交图纸，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图纸的具体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并预计后期将以较高价格采购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金额，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此外，为锁定销售合同对应的原材料价格，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还与部分客户签订附有成本补偿条款的销售合同。由于公司的载重钢轮客户和钢结构客户均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重视程度远高于因原材料提价导致的产品价格上涨。本着“好钢材、好工艺、好产品”的经营策略，公司品质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通过灵活的定价政策有效控制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好地避免了钢材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定价策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并较好的应对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较大经营风险。公司与各大钢厂及主要专业钢厂长期合作，能够通过“高价位低库存、低价位高库存”的采购策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另外，公司一直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策略，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和定价政策灵活性，因此，能够有效防范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但是，如果国内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的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出现了劳动力紧缺的情形，对生产、制造、施工类企业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特征，也存在着由于用工紧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上升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富含文化底蕴的制度来吸引、团结、激励员工；大力提升产品自动化程度，提高机械化程度；同时，在公司内部持续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生产效率，并培养符合公司需求的高端人才。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作出相应的修改、新增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修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7日、2012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报告期内，为了切实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9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指示精神，改进了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第一百七十四条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第一百七十五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第一百七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修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经过上述修改，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1）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3）明确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4）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

3、公司新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通过采取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股利，具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程序和形式、实施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按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4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议案》, 董事会决定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派发26,500,000.00元。

2、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5月21日, 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不转增不送股, 共计派发12,720,000.00元。

3、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2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不转增不送股, 共计派发12,720,000.00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12,720,000.00	39,518,210.61	32.19%	0.00	0.00%
2013 年	12,720,000.00	35,512,297.68	35.82%	0.00	0.00%
2012 年	26,500,000.00	46,341,030.87	57.1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12,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2,72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4,257,642.1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12,7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员工是公司最核心的宝贵财产。公司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以此来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一期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厦门普尔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杨、国泰君安证券 孙柏蔚、太武投资 张祖良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投资者关系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并于2014年7月1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共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共计213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2.25万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权额度（万份）	占授权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					
1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2	郑育青	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3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0.00	1.81%	0.05%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权额度（万份）	占授权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4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08%	0.03%
二、中层、核心技术（业务）及其他人员（209名）			466.25	84.18%	2.20%
小计			502.25	90.68%	2.37%
预留股票期权			51.60	9.32%	0.24%
合计共213名			553.85	100.00%	2.61%

注：除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总量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预留部分按照相关程序，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做出及时准确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8.55元。

4、股票来源：日上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安排：本股权激励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2014年7月16日，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日上JLC1
- 2、期权代码：037663
- 3、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权额度(万份)	占授权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					
1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2	郑育青	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3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0.00	1.81%	0.05%
4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08%	0.03%
二、中层、核心技术(业务)及其他人员(209名)			466.25	84.18%	2.20%
小计			502.25	90.68%	2.37%
预留股票期权			51.60	9.32%	0.24%
合计共213名			553.85	100.00%	2.61%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553.8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其中，首次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502.25万份，预留51.60万份。

4、公司首次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502.25万份的授予登记手续于2014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 公司		4,000	2013年12月 30日	1,402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是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 公司		800	2014年09月 04日	369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是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 公司		1,000	2014年09月 05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是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2,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1,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2,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5,5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86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9,400	2014 年 06 月 03 日	8,3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3 年 04 月 16 日	3,95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2 年 05 月 22 日	2,877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014 年 09 月 04 日	2,38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3,91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4 年 03 月 04 日	71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500	2014 年 09 月 03 日	38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7,300	2012 年 08 月 23 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7,500	2012 年 12 月 03 日	193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是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5,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1,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6,9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6,97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73,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6,9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7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6,97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3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子文、吴丽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06月28日	2014-06-28	履行完毕
	吴志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06月28日	2014-06-28	履行完毕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钟柏安;何爱平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9月28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	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2010年11月17	9999-12-31	履行中

	<p>子文</p> <p>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p>	日		
	<p>吴丽珠;吴子文</p> <p>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p>	2010 年 10 月 09 日	9999-12-31	履行中

		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5年01月01日	2017-12-31	尚未开始
	吴伟洋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2014年01月11日	2014-07-10	履行完毕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6,018.4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05月08日	2014-05-07	履行完毕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4,808.4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013年03月14日	2014-03-13	履行完毕

		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014-12-31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第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高凯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八、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90,000	64.10%				-54,610,400	-54,610,400	81,279,600	38.34%
3、其他内资持股	135,890,000	64.10%				-54,610,400	-54,610,400	81,279,600	38.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890,000	64.10%				-54,610,400	-54,610,400	81,279,600	38.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10,000	35.90%				54,610,400	54,610,400	130,720,400	61.66%
1、人民币普通股	76,110,000	35.90%				54,610,400	54,610,400	130,720,400	61.66%
三、股份总数	212,000,000	100.00%						212,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3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63%。股东吴子文、吴志良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6.19%	97,927,800		73,445,850	24,481,950	质押	5,450,0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2.96%	27,472,2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4.48%	9,500,000		7,125,000	2,375,00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36%	4,996,9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泉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自然人	1.43%	3,034,925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1.20%	2,551,26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祥瑞 1 期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1.15%	2,442,5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0.69%	1,454,300					
陈俊谦	境内自然人	0.67%	1,418,8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0.60%	1,276,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子文、吴丽珠为夫妇。吴伟洋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27,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子文	24,481,950		人民币普通股					
吴伟洋	4,9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泉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034,925		人民币普通股					
康月凤	2,551,263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祥瑞 1 期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志良	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6,744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6,246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子文	中国	否
吴丽珠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吴子文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新长诚钢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长诚钢构董事长。吴丽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吴丽珠女士为高中学历，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新长诚钢构财务部经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行政经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日上钢圈董事长、新长诚钢构董事和日上金属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子文	中国	否
吴丽珠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吴子文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新长诚钢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长诚钢构董事长。吴丽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吴丽珠女士为	

	高中学历，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新长诚钢构财务部经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行政经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日上钢圈董事长、新长诚钢构董事和日上金属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97,927,800			97,927,800
吴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9,500,000			9,500,000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300,000		75,000	225,000
徐波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0			0
郑育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0			0
何爱平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120,000		30,000	90,000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75,000		18,750	56,250
陈大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0			0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0			0
汤韵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6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0			0
陈明理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80,000		20,000	60,000
张文清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170,000		33,950	136,050
吴金荣	监事	离任	男	33	2013年05月08日	2014年05月21日	0			0
兰日进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21日	2016年02月03日	260,000		60,000	200,000
合计	--	--	--	--	--	--	108,432,800	0	237,700	108,195,1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吴子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5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和多富进出口监事，持有发行人46.19%股份。

吴志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新长诚总经理、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学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处长、合肥锻压机床厂副总裁。2006年7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上钢圈董事和厦门新长诚监事。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2009年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陈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厦门多家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商业银行的法律顾问，具有较为丰富的外贸、投融资及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方面的实务经验。2000年3月至今任厦门旭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任教于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已在各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出版1部个人学术专著，主持及参与多项科研课题，获得数项教学科研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文清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明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厦门新长诚制造部课长、经理。现任漳州重工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兰日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四川日上经理、监事。公司7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来源于其主持的项目。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子文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吴志良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黄学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郑育青先生，中国台湾人，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5年曾任厦门正新轮胎国内部、国外部经理，2005年至2009年曾任GREENBALL（美国）的中国子公司销售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营销部总监，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爱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课长、课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柏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厦门新长诚制造课副课长、生管课副课长，公司管理部课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履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3.40		33.40
吴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1.05		31.05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8.16		28.16
徐波	董事	男	49	现任	6.00		6.00
郑育青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6.49		26.49
何爱平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22.66		22.66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13.27		13.27
陈大勇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00		6.00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00		6.00
汤韵	独立董事	女	36	现任	6.00		6.00
陈明理	监事	男	38	现任	17.46		17.46
张文清	监事	男	50	现任	25.71		25.71
吴金荣	监事	男	33	离任	4.22		4.22
兰日进	监事	男	46	现任	16.20		16.20
合计	--	--	--	--	242.62		242.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兰日进	监事	聘任	2014 年 05 月 21 日	
吴金荣	监事	离任	2014 年 05 月 21 日	个人原因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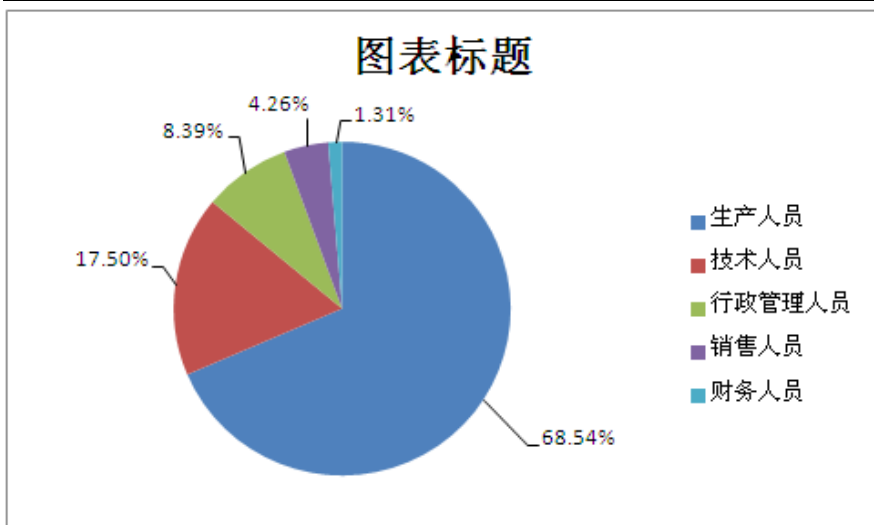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定。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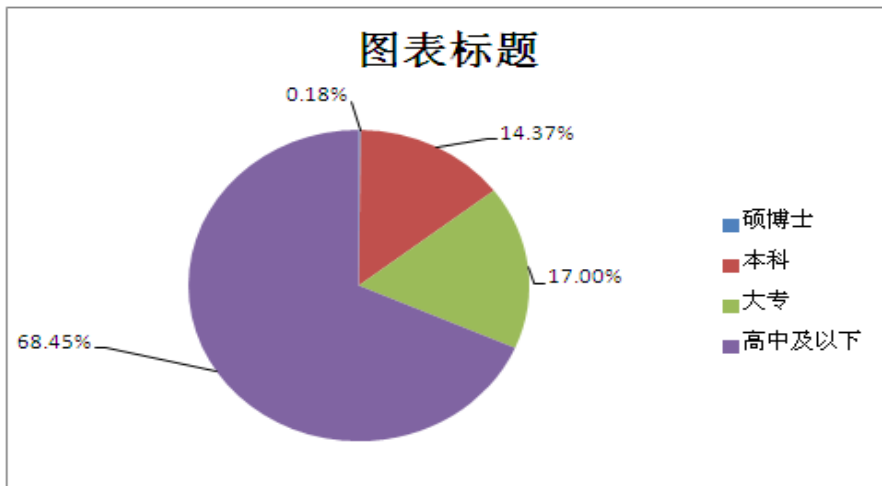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512	68.54%
技术人员	386	17.50%
行政管理人员	185	8.39%
销售人员	94	4.26%
财务人员	29	1.31%
合计	220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博士	4	0.18%
本科	317	14.37%
大专	375	17.00%
高中及以下	1510	68.45%
合计	2206	1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实际情况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在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工作，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认真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同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会成员组成。对于涉及专门委员会讨论的工作事项，均由各位委员会先行讨论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设立专职负责人和配套工作人员，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相关审计材料。

董事会秘书对于董事会工作能够及时完善的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同时完整的保存会议资料，以备查询，保证董事会运作的顺利。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掌握公司信息，做好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等的联系工作，保障公司与外界各相关机构的沟通顺畅。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以此来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重大事项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明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回复投资者问题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聘任审计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努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严格控制 and 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或其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无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14-023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7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14-03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4-053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少平	7	2	5	0	0	否
陈大勇	7	1	6	0	0	否
汤韵	7	1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并提出异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就发展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参考意见。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度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履行公司《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所规定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有效地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及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在年度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地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进度情况，并督促外部审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及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以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履行了考核程序。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以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了建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注重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钢轮、钢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自行承担采购、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重要职能。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经整体变更，变更前未进行任何资产剥离；变更后，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权利，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过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建

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行职责、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日常工作中能够得到执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2014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较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加快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1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为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公司将加强利润预测的基础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准确编制利润预测。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2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4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高凯

审计报告正文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271,553.27	153,539,39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985,737.06	104,705,576.09
应收账款	331,260,608.86	260,570,169.29
预付款项	79,168,498.04	97,588,544.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202,828.83	2,027,828.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79,231.68	16,263,08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1,588,915.09	901,838,07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186,771.78	41,840,477.43
流动资产合计	1,902,144,144.61	1,578,373,15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5,373,744.51	552,627,167.22
在建工程	79,758,195.88	133,869,663.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514,174.80	127,891,38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03,13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7,469.84	7,397,77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66,814.99	166,514,76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870,400.02	988,503,878.46
资产总计	2,827,014,544.63	2,566,877,03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236,310.00	563,791,55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996,031.49	293,571,202.54
应付账款	135,699,485.67	88,994,898.65
预收款项	43,060,684.88	27,959,11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059.95	192,580.44
应交税费	6,061,619.06	11,809,358.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6,524.91	5,294,965.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225,000.00	16,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2,557,715.96	1,008,013,67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675,000.00	362,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9,357.04	5,241,38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490.44	304,17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32,847.48	368,445,560.98
负债合计	1,609,990,563.44	1,376,459,23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868,680.78	707,868,68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31,428.62	-7,739,4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75,293.58	9,370,781.1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295,611,435.45	268,917,73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023,981.19	1,190,417,799.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023,981.19	1,190,417,79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7,014,544.63	2,566,877,036.07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95,474.42	57,263,56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28,872.30	52,805,501.37
应收账款	368,197,146.06	232,256,053.37
预付款项	25,197,350.57	29,581,237.37
应收利息	7,193,724.66	2,018,724.66
应收股利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796,839.47	4,963,607.44
存货	171,389,708.32	155,516,81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7,897.59	199,038.91
流动资产合计	861,077,013.39	557,104,54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1,435,620.37	930,820,690.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68,249.37	41,303,326.07
在建工程	142,787.6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9,281.34	1,008,20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903.75	825,14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1,000.04	13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366,842.50	1,105,957,360.14
资产总计	1,833,443,855.89	1,663,061,90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436,310.00	275,124,0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9,927,811.02	183,164,205.20
应付账款	35,088,869.21	14,901,425.85
预收款项	11,204,624.04	10,465,478.5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58,329.02	2,377,720.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620.81	225,146.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6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7,530,564.10	487,658,04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124.81	302,80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124.81	218,902,808.70
负债合计	888,617,688.91	706,560,85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093,231.24	709,093,23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75,293.58	9,370,781.14
未分配利润	14,257,642.16	26,037,03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826,166.98	956,501,0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443,855.89	1,663,061,900.56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41,928,220.58	1,229,585,129.27
其中：营业收入	1,341,928,220.58	1,229,585,12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9,178,012.56	1,195,855,738.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营业成本	1,112,409,222.14	1,026,852,158.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6,701.27	5,994,903.83
销售费用	73,280,387.12	65,939,343.42
管理费用	46,543,528.52	41,907,177.63
财务费用	50,700,790.85	45,546,890.97
资产减值损失	13,107,382.66	9,615,26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50,208.02	33,729,390.81
加：营业外收入	8,902,023.23	15,653,24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6,753.60	34,014.00
减：营业外支出	765,683.28	1,202,49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669.74	698,88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86,547.97	48,180,139.63
减：所得税费用	11,368,337.36	12,667,84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18,210.61	35,512,2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8,210.61	35,512,297.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028.62	306,968.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028.62	306,968.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028.62	306,968.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028.62	306,968.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26,181.99	35,819,26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26,181.99	35,819,26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19,109,954.26	954,091,636.51
减：营业成本	1,037,345,284.83	872,300,78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883.08	4,149,512.36
销售费用	44,709,344.92	42,299,503.71
管理费用	10,490,778.01	8,828,166.46
财务费用	26,254,690.77	23,807,085.47
资产减值损失	1,346,632.85	407,44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0,660.20	24,799,138.29
加：营业外收入	5,520,152.67	2,918,27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820.00	34,014.00
减：营业外支出	92,519.20	437,003.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77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6,973.27	27,280,407.79
减：所得税费用	1,671,848.87	922,61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124.40	26,357,790.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5,124.40	26,357,790.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873,663.01	1,174,621,627.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72,550.82	34,121,01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7,093.29	35,349,9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453,307.12	1,244,092,6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769,495.21	1,088,710,79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92,879.82	123,197,22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03,083.24	35,483,42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33,983.94	115,107,0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199,442.21	1,362,498,4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864.91	-118,405,85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88,25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88,2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85,214.14	174,198,45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85,214.14	175,198,4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5,214.14	-81,310,20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3,243,758.00	1,113,257,655.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243,758.00	1,113,257,65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199,004.76	801,289,76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35,168.22	70,584,06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834,172.98	1,003,873,83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9,585.02	109,383,82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579.28	-588,13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0,343.49	-90,920,36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92,833.87	182,613,20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2,490.38	91,692,833.87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683,782.43	752,014,44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42,689.26	21,196,73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2,659.54	40,218,9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439,131.23	813,430,07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656,005.06	560,717,05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8,722.85	23,911,98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2,783.90	6,257,82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09,955.76	302,505,70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67,467.57	893,392,5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8,336.34	-79,962,49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437.55	369,5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930.00	6,094,28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367.55	6,463,8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367.55	-6,463,82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443,758.00	686,288,79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443,758.00	686,288,79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531,521.00	469,586,91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02,553.66	46,568,12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634,074.66	648,155,04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9,683.34	38,133,75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757.64	-635,90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60,221.81	-48,928,47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0,453.80	69,478,93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10,675.61	20,550,453.80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7,868,680.78		-7,739,400.00		9,370,781.14		268,917,737.28		1,190,417,79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000,000.00				707,868,680.78		-7,739,400.00		9,370,781.14		268,917,737.28		1,190,417,79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28.62		104,512.44		26,693,698.17		26,606,18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028.62				39,518,210.61		39,326,18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512.44		-12,824,512.44		-12,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512.44		-104,51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20,000.00		-12,7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7,868,680.78		-7,931,428.62		9,475,293.58		295,611,435.45		1,217,023,981.19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7,868,680.78		-8,046,368.39		6,735,002.10		262,541,218.64		1,181,098,5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000,000.00				707,868,680.78		-8,046,368.39		6,735,002.10		262,541,218.64		1,181,098,53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968.39		2,635,779.04		6,376,518.64		9,319,26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968.39				35,512,297.68		35,819,26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35,779.04		-29,135,779.04			-2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5,779.04		-2,635,77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00,000.00			-26,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7,868,680.78			-7,739,400.00		9,370,781.14		268,917,737.28	1,190,417,799.20

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9,093,231.24				9,370,781.14	26,037,030.20	956,501,0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000,000.00				709,093,231.24				9,370,781.14	26,037,030.20	956,501,04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512.44	-11,779,388.04	-11,674,87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5,124.40	1,045,12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512.44	-12,824,512.44	-12,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512.44	-104,512.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20,000.00	-12,7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9,093,231.24			9,475,293.58	14,257,642.16	944,826,166.9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9,093,231.24			6,735,002.10	28,815,018.84	956,643,25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000,000.00				709,093,231.24			6,735,002.10	28,815,018.84	956,643,25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5,779.04	-2,777,988.64	-142,209.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57,790.40	26,357,79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35,779.04	-29,135,779.04	-2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5,779.04	-2,635,779.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00,000.00	-26,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709,093,231.24				9,370,781.14	26,037,030.20	956,501,042.58

定代表人：吴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于2010年1月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由吴子文、吴丽珠、吴志良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2,000,000.00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34996，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文，注册地址：厦门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

2010年3月，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由吴伟洋等46名自然人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4,000,000.00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3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4月，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由任健等5位自然人及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9,000,000.00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2,000,000.00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部、研发技术中心、采购部、品管部、资材物流部、钢构事业部、钢圈事业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室、财务部及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无内胎载重钢轮、型钢载重钢轮、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制造。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2月7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钢圈”）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金属”）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日上”）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富进出口”）
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重工”）
日上（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美国”）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NCC”）”（注）

注：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

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

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信用风险较高。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产权证使用年限
软件	10	按照预计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租赁期间与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者进行摊销；自有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预计装修期间进行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需要建造安装的钢结构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建造施工已经开始并已完成了—定的工程量后，开始计算完工进度。

(3)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载重钢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模式：以出库单和运输回单确认销售收入，以运输回单上的销售数量和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计量金额。

国外销售模式：以出库单和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以报关单上的销售数量和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计量金额。

载重钢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钢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依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和客户验收回单等凭证，按照“客户验收数量×合同约定价格”的方法确认收入金额。

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收入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流程，钢结构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 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11日颁发的GF2012351000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2014年适用15%的税率。

新长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11日颁发的GR20123510003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四川日上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越南NCC适用自开始经营起12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且从开始获利年度起适用三免七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越南政府2005年6月14日、2005年12月6日签发的第45、2005、QH11及149/2005/ND-CP号的进出口税法和议定书，越南NCC免征进口税。

根据《中化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本公司及新长诚、日上钢圈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生产的载重钢轮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7%。钢结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9%。

2、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632.05	72,944.07
银行存款	82,926,858.33	91,619,889.80
其他货币资金	77,289,062.89	61,846,565.59
合计	160,271,553.27	153,539,399.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92,036.52	7,673,336.3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902,093.44	61,446,595.92
信用证保证金	933,100.00	255,000.00
劳保保证金		18,000.00
保函保证金	5,453,869.45	126,969.67
合计	77,289,062.89	61,846,565.5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895,737.06	104,605,576.09
商业承兑票据	6,090,000.00	100,000.00
合计	59,985,737.06	104,705,576.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381,151.95	
合计	158,381,151.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187,025.02	100.00%	34,926,416.16	9.54%	331,260,608.86	284,076,556.79	100.00%	23,506,387.50	8.27%	260,570,169.29
合计	366,187,025.02	100.00%	34,926,416.16	9.54%	331,260,608.86	284,076,556.79	100.00%	23,506,387.50	8.27%	260,570,169.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0,926,368.84	14,046,318.43	76.71%
1 至 2 年	39,019,633.79	3,901,963.38	10.66%
2 至 3 年	27,559,297.84	5,511,859.57	7.53%
3 至 4 年	12,084,318.13	6,042,159.07	3.30%
4 至 5 年	5,866,453.53	4,693,162.82	1.60%
5 年以上	730,952.89	730,952.89	0.20%
合计	366,187,025.02	34,926,416.16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26,416.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4,667.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	12,008,654.80	3.28	600,432.7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266,409.03	2.53	463,320.45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34,751.05	2.47	451,737.5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28,676.50	2.47	451,433.83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8,590,060.00	2.35	859,006.00
合计	47,928,551.38	13.10	2,825,930.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95,235.87	85.63%	92,471,713.50	94.76%
1 至 2 年	11,373,262.17	14.37%	5,116,830.83	5.24%
合计	79,168,498.04	--	97,588,544.3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顺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359,238.38	6.7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546,876.50	5.7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4,519,388.20	5.7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162,954.13	5.26
厦门三马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47,669.70	4.73
合计	22,336,126.91	28.21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202,828.83	2,027,828.83
合计	7,202,828.83	2,027,828.83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07,283.76	100.00%	4,528,052.08	12.93%	30,479,231.68	19,674,533.49	100.00%	3,411,444.85	17.34%	16,263,088.64
合计	35,007,283.76	100.00%	4,528,052.08	12.93%	30,479,231.68	19,674,533.49	100.00%	3,411,444.85	17.34%	16,263,088.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46,684.55	312,334.22	5.00%
1 至 2 年	3,662,244.42	366,224.44	10.00%
2 至 3 年	3,381,452.18	676,290.43	20.00%
3 至 4 年	1,595,587.53	797,793.77	50.00%
4 至 5 年	591,026.61	472,821.29	80.00%
5 年以上	1,902,587.93	1,902,587.93	100.00%
合计	17,379,583.22	4,528,052.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28,052.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4,558.24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7,627,700.54	1,529,954.48
保证金	5,741,552.24	5,554,951.00
押金	4,476,565.09	2,938,589.55
废料款	3,175,093.27	876,617.39
其他	2,276,936.59	3,629,300.59
往来款	1,709,436.03	2,240,280.65
房产、土地使用税返还		2,904,839.83
合计	35,007,283.76	19,674,533.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增值税退税	17,627,700.54	1 年以内	50.35%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废铁收入	2,441,478.51	1 年以内	6.97%	881,385.03
重庆欣研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3,278.78	2-3 年	2.87%	122,073.93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2.86%	200,655.76
邳州市康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89,060.90	2-3 年	1.97%	100,000.00
合计	--	22,761,518.73	--	65.02%	1,304,114.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506,670.92		349,506,670.92	291,580,879.05		291,580,879.05
在产品	167,695,717.51		167,695,717.51	201,370,947.42		201,370,947.42
库存商品	194,561,782.33		194,561,782.33	155,104,763.78		155,104,763.78
工程施工	349,824,744.33		349,824,744.33	253,781,483.29		253,781,483.29
合计	1,061,588,915.09		1,061,588,915.09	901,838,073.54		901,838,073.54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9,265,306.83	40,284,423.80
预缴税金	688,744.83	166,926.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32,720.12	341,867.21
定期存款		1,000,000.00
租金		47,260.07
合计	40,186,771.78	41,840,477.43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48,349,599.22	402,058,903.82	64,677,384.89	21,140,880.18		936,226,768.11
1.期初余额	324,321,563.65	357,318,933.21	51,812,946.08	21,480,803.45		754,934,246.3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028,035.57	45,802,000.44	16,533,563.25	644,506.73		187,008,105.99
(1) 购置	103,304.09	24,400,768.22	7,400,495.57	620,712.73		32,525,28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924,731.48	21,401,232.22	9,133,067.68	23,794.00		154,482,825.38
3.本期减少金额		1,062,029.83	3,669,124.44	984,430.00		5,715,584.27
(1) 处置或报废		1,062,029.83	3,669,124.44	984,430.00		5,715,584.27
4.期末余额	448,349,599.22	402,058,903.82	64,677,384.89	21,140,880.18		936,226,768.11
二、累计折旧	44,976,624.40	156,827,456.77	43,038,561.78	16,010,380.64		260,853,023.60
1.期初余额	29,055,003.52	128,740,561.13	29,805,105.51	14,706,409.01		202,307,079.17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1,620.88	28,434,560.86	16,346,851.11	2,295,476.42		62,998,509.27
(1) 计提	15,921,620.88	28,434,560.86	16,346,851.11	2,295,476.42		62,998,509.27
3.本期减少金额		347,665.21	3,113,394.84	991,504.79		4,452,564.84
(1) 处置或报废		347,665.21	3,113,394.84	991,504.79		4,452,564.84
4.期末余额	44,976,624.40	156,827,456.77	43,038,561.79	16,010,380.64		260,853,023.60
四、账面价值	403,372,974.82	245,231,447.04	21,638,823.11	5,130,499.54		675,373,744.51
1.期末账面价值	403,372,974.82	245,231,447.04	21,638,823.11	5,130,499.54		675,373,744.51
2.期初账面价值	295,266,560.13	228,578,372.08	22,007,840.57	6,774,394.44		552,627,167.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日上厂房	191,761,802.00	消防验收尚在进行中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日上募投项目				5,243,939.93		5,243,939.93
漳州重工项目	79,615,408.25		79,615,408.25	128,601,929.14		128,601,929.14
其他零星工程	142,787.63		142,787.63	23,794.00		23,794.00
合计	79,758,195.88		79,758,195.88	133,869,663.07		133,869,663.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漳州重工项目	39,912.99	128,601,929.14	86,355,687.85	135,342,208.74		79,615,408.25	68.14%	86.64	13,227,677.81	8,285,709.30	6.31%	其他
四川日上募投项目	29,824.00	5,243,939.93	13,872,882.71	19,116,822.64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69,736.99	133,845,869.07	100,228,570.56	154,459,031.38		79,615,408.25	--	--	13,227,677.81	8,285,709.30	6.3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1,878,895.35			1,933,748.82	143,812,644.17
1.期初余额	139,452,599.03			1,715,372.76	141,167,97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426,296.32			218,376.06	2,644,672.38
(1) 购置	2,426,296.32			218,376.06	2,644,672.38
4.期末余额	141,878,895.35			1,933,748.82	143,812,644.17
二、累计摊销	15,492,518.09			805,951.28	16,298,469.37
1.期初余额	12,645,572.86			631,018.59	13,276,591.45
2.本期增加金额	2,846,945.23			174,932.69	3,021,877.92
(1) 计提	2,846,945.23			174,932.69	3,021,877.92
4.期末余额	15,492,518.09			805,951.28	16,298,469.37
1.期末账面价值	126,386,377.26			1,127,797.54	127,514,174.80
2.期初账面价值	126,807,026.17			1,084,354.17	127,891,380.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日上 24.0704 亩土地	2,382,892.58	尚在办理中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203,135.73		203,135.73		0.00
合计	203,135.73		203,135.73		0.0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454,468.24	6,068,396.94	26,917,832.35	4,193,164.25
其他应付款-预提质保金			289,854.00	43,478.10
累计折旧	2,670,930.07	400,639.51	2,675,675.33	401,351.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843,500.76	210,875.19		
未实现内部销售	6,714,364.27	1,007,154.64	13,357,135.33	2,003,570.30
政府补助	4,469,357.07	670,403.56	5,041,386.65	756,208.00
合计	54,152,620.41	8,357,469.84	48,281,883.66	7,397,771.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定期存款利息	7,202,828.87	1,080,424.33	2,027,828.87	304,174.33
累计折旧	53,774.07	8,066.11		
合计	7,256,602.94	1,088,490.44	2,027,828.87	304,174.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7,469.84		7,397,77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490.44		304,174.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3,297,655.47	
预付设备款	10,569,159.52	33,314,760.15
定期存单		132,000,000.00
土地款		1,200,000.00
合计	33,866,814.99	166,514,760.15

其他说明：期初质押的定期存单132,000,000.00元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236,310.00	25,424,073.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312,800,000.00	288,667,483.76
信用借款	366,200,000.00	249,700,000.00
合计	712,236,310.00	563,791,556.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2年8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适用公司办理所有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需经公司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项业务下质押应收账款总额为2,569,321.92美元（折合人民币15,721,680.83元），该笔质押对应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49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236,310.00元）。

(2) 2013年9月23日，漳州重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1006201300030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华安县丰山镇厂区内1号厂房、2号厂房、2号宿舍楼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抵押期间为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9日，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4,88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800万元。

(3) 保证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八、（五）、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943,754.62	6,035,051.31
银行承兑汇票	317,052,276.87	287,536,151.23
合计	322,996,031.49	293,571,202.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0,215,813.53	65,060,107.60
设备款	8,980,915.06	9,648,134.56
运费	11,565,667.78	10,945,446.48
工程款	4,937,089.30	3,341,210.01
合计	135,699,485.67	88,994,898.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1,320,088.30	17,201,693.10
工程款	1,740,596.58	10,757,419.65
合计	43,060,684.88	27,959,112.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580.44	132,418,541.39	132,519,061.88	92,05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07,465.66	8,507,465.66	
合计	192,580.44	140,926,007.05	141,026,527.54	92,059.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580.44	121,618,694.16	121,719,214.65	92,059.95
2、职工福利费		4,252,961.44	4,252,961.44	
3、社会保险费		5,367,190.27	5,367,19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8,309.25	3,558,309.25	
工伤保险费		1,165,782.39	1,165,782.39	
生育保险费		643,098.63	643,098.63	
4、住房公积金		252,076.00	252,0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619.52	927,619.52	
合计	192,580.44	132,418,541.39	132,519,061.88	92,059.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66,912.65	7,666,912.65	
2、失业保险费		840,553.01	840,553.01	
合计		8,507,465.66	8,507,465.66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2,353.64	2,445,547.18
企业所得税	3,508,484.33	8,012,459.66
个人所得税	155,598.53	117,77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665.72	416,226.01
教育税附加	387,042.96	361,270.25
土地使用税	322,264.38	
关税		456,079.43
其他	95,209.50	
合计	6,061,619.06	11,809,358.98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25,201.43	2,652,413.38
往来款	1,286,892.15	2,356,698.23
其他	1,474,431.33	285,854.16
合计	5,186,524.91	5,294,965.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225,000.00	16,400,000.00
合计	247,225,000.00	16,400,000.00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无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6,960,000.00	73,000,000.00
保证借款	64,715,000.00	289,900,000.00
合计	131,675,000.00	362,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2年11月19日，漳州重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10062012000378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房屋权证号：华国用（2012）第0416号、0417号。抵押期间为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19日，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136万元。截至2014年12

月31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66万元。

(2) 2013年9月23日，漳州重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1006201300030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华安县丰山镇厂区内1号厂房、2号厂房、2号宿舍楼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抵押期间为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9日，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4,88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6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38万元。

(3) 2011年5月27日，日上金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兴银夏杏保字(2011)01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同安区二环南路199号1#厂房、2#厂房(含土地使用权)，土地房屋权证号：厦国土房证第00828030、00828051号，抵押期限为2011年5月27日至2012年01月06日，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81,718,5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500万元。

(4) 长期借款的保证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八、(五)、5。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41,386.65		572,029.61	4,669,357.04	
合计	5,241,386.65		572,029.61	4,669,357.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2011年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158,620.69		124,137.93		1,034,482.76	与资产相关
南充市工业发展资金	388,085.11		20,425.53		367,659.58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市工业发展项目资金	494,680.85		63,829.79		430,851.06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省级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000,000.00		363,636.36		2,636,363.64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41,386.65		572,029.61		4,669,357.04	--

其他说明：

1、2013年2月25日南充市顺庆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与财政局联合下发南顺经科(2013)16号文件，同意拨付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南充市工业发展资金40万元。用于新建中国西部汽车钢圈、钢结构生产线基地。征地275亩，建厂房12万平方米，达到年产钢圈200万套，钢构5万吨生产能力。

2、2013年6月20日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南经信发(2013)145号关于下达南充市2013年度第一批市工业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拨付四川日上金属2013年度市工业发展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新建无内胎汽车钢圈生产线，购置WF旋压机、液压机、卷圈机等设备20余台套，无内胎模具30余件，

投资约3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钢圈50万套，可形成年产170万套生产能力。

3、2013年12月26日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下发南顺财专（2013）122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下达四川日上金属2013年省级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300万元，用于新建中国西部洗车钢圈、钢构生产线基地。占地265亩建厂房及购置进口三维钻孔机、带锯机、旋压机7台及国产重吨位液压机、自动锻压机、自动焊接机等175台套建钢圈钢结构生产线2条、行成汽车钢圈年生产能力200万套。

4、2013年12月25日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夏经投（2013）476号关于下达厦门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厦门日上金属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建设轻量化无内胎钢圈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产品检测及研发平台，达产后正常年增产轻量化无内胎钢圈15万套的生产能力。

5、本期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2011年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结转合计摊销计入当期损益124,137.93元。

6、2013年12月25日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夏经投（2013）476号关于下达厦门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厦门日上金属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建设轻量化无内胎钢圈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产品检测及研发平台，达产后正常年增产轻量化无内胎钢圈15万套的生产能力。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7,868,680.78			707,868,680.78
合计	707,868,680.78			707,868,680.78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9,400.00	-192,028.62			-192,028.62		-7,931,428.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39,400.00	-192,028.62			-192,028.62		-7,931,428.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39,400.00	-192,028.62			-192,028.62		-7,931,428.62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70,781.14	104,512.44		9,475,293.58
合计	9,370,781.14	104,512.44		9,475,293.58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917,737.28	262,541,218.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917,737.28	262,541,218.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8,210.61	35,512,297.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512.44	2,635,779.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20,000.00	26,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611,435.45	268,917,73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8,074,396.29	1,009,429,956.02	1,115,599,337.53	913,343,924.21
其他业务	103,853,824.29	102,979,266.12	113,985,791.74	113,508,234.17
合计	1,341,928,220.58	1,112,409,222.14	1,229,585,129.27	1,026,852,158.38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60,576.65	803,10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950.65	2,785,350.47
教育费附加	1,059,173.97	2,406,446.40
合计	3,136,701.27	5,994,903.83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3,304,133.15	30,314,875.13
出口相关费用	16,130,675.65	11,125,107.95
职工薪酬	8,893,322.56	8,041,982.02
广告宣传展览费用	3,879,838.91	3,719,464.98
差旅费	3,659,949.73	4,170,631.52
办公费	373,457.35	201,033.00
其他	7,039,009.77	8,366,248.82
合计	73,280,387.12	65,939,343.42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39,856.02	17,499,285.83
折旧费	3,071,726.95	3,590,272.94
咨询审计费用	1,054,249.05	1,090,684.49
车辆费用	874,517.43	911,272.17
税费	7,459,915.06	8,011,878.19
研发费用	3,423,071.86	2,931,973.69
办公费	1,267,342.81	924,917.60
招待费	529,758.16	1,091,570.02
保险费	827,021.87	761,415.15
其他	7,996,069.31	5,093,907.55
合计	46,543,528.52	41,907,177.63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629,458.92	39,142,093.77
减：利息收入	8,549,366.49	5,671,763.30
汇兑损益	-1,472,157.33	5,089,505.61
手续费及其他	9,092,855.75	6,987,054.89
合计	50,700,790.85	45,546,890.97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07,382.66	9,615,264.23
合计	13,107,382.66	9,615,264.23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6,753.60	34,014.00	426,75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6,753.60	34,014.00	426,753.60
政府补助	8,020,198.61	14,917,427.95	8,020,198.61
其他	455,071.02	701,805.67	455,071.02
合计	8,902,023.23	15,653,247.62	8,902,02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驰名商标奖励	300,000.00		
2013 年 4 季度、2014 年 1-2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奖励	243,800.00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	1,211,800.00		
2014 年度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财政局出口信保资金	1,695,700.00	1,442,400.00	
福建省华安县财政局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2,544,900.00	
福建省华安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2,129,000.00	
福建省华安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699,900.00	
福建省华安县劳动就业中心补贴款		1,500.00	
工业企业融资贴息补贴		419,848.00	
纳税大户奖金	50,000.00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开门红"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统计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充市顺庆区经济科学技术局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0,758.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劳务协作奖励	26,9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 2013 年重点出口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11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补贴款	330,461.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补贴收入（参展补贴）		86,9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品牌战略奖励-市著名商标及省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中国驰名商标兑现一次性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区经发局-转型升级培训补助	31,704.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中国驰名商标品牌战略奖励	1,33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经发局出口型企业信保扶持专项补贴		317,1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3 年纳税大户奖励金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2013 年纳税大户奖励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第二、三季度劳务协作奖励金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金	9,5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6,2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基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2,219,007.96	与收益相关
注 2		1,197,910.63	与收益相关
注 3		1,099,590.01	与收益相关
注 4	572,029.61	58,613.35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培训补贴	31,70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20,198.61	14,917,427.95	--

其他说明：

注1：依据厦财预[2013]26号文件规定，公司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申请表填报审批。日上钢圈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3年上半年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政府补助为231,432.42元，余款771,441.40元分别于2014年1月和3月收到。日上金属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3年上半年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政府补助为280,646.34元，余款935,487.80元分别于2014年1月和3月收到。

注2：依据漳政办〔2013〕106号文件规定，公司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漳州重工公司于2014年申报2013年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政府补助为1,197,910.63元，全部补助款于2014年5月收到。

注3：依据厦财预[2013]26号文件规定，公司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申请表填报审批。新长诚钢构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3年上半年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政府补助为253,751.54元，余款845,838.47元于2014年1月收到。

注4：依据南顺财专（2013）124号、南经信发（2013）145号、南顺财专（2013）1226号规定，公司相关设备转固，对应补贴收入按照相应设备折旧年限结转营业外收入。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3,669.74	698,882.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669.74	698,882.63	293,669.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93,669.74	698,882.63	293,669.74
对外捐赠	60,380.35	17,713.70	60,380.35
其他	411,633.19	485,902.47	411,633.19
合计	765,683.28	1,202,498.80	765,683.28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43,719.14	12,681,706.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381.78	-13,864.58
合计	11,368,337.36	12,667,841.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886,547.97
所得税费用	11,368,337.36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198,847.30	11,108,136.30
保证金	5,857,039.61	13,567,501.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74,366.49	4,434,538.22
往来款及其他	4,176,839.89	6,239,810.41
合计	24,607,093.29	35,349,986.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62,315,882.46	56,635,849.44
保证金	21,299,536.91	15,789,779.21
管理费用付现	11,937,007.01	14,526,069.84
往来款支出	2,212,999.80	21,332,504.43
手续费及其他	2,668,557.76	6,822,826.84
合计	100,433,983.94	115,107,029.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日上技改补贴	0.00	4,100,000.00
定期存款	0.00	88,35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0.00	1,438,258.08
合计		93,888,258.0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0.00	132,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518,210.61	35,512,297.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07,382.66	9,615,26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98,509.27	59,714,167.64
无形资产摊销	3,021,877.92	2,663,79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135.73	117,80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083.86	664,868.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43,038.20	36,273,2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697.89	-2,914,7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316.11	231,668.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50,841.55	-133,182,34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0,771.82	-118,309,27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31,789.53	-8,792,6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864.91	-118,405,857.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82,490.38	91,692,83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692,833.87	182,613,20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0,343.49	-90,920,367.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982,490.38	91,692,833.87
其中：库存现金	55,632.05	72,94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926,858.33	91,619,889.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2,490.38	91,692,833.87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289,062.89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8,824,813.8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0,482,572.50	借款抵押
定期存单	132,00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15,721,680.83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4,249,601.96	借款抵押
合计	448,567,732.03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长诚	厦门	厦门	制造	75.00%	100.00%	设立
日上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日上	南充	南充	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漳州重工	漳州	漳州	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日上美国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日上钢圈	厦门	厦门	制造	51.04%	100.00%	购买
日上金属	厦门	厦门	制造	75.00%	100.00%	购买
多富进出口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上车轮	4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否
日上车轮	8,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4 日	2015 年 09 月 04 日	否
日上车轮	1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5 年 09 月 05 日	否
日上车轮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否
日上车轮	1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否
日上车轮	2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5 年 09 月 05 日	否
日上车轮	55,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否
日上车轮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否
日上车轮	94,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03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否
日上车轮	4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04 月 16 日	否
日上车轮	40,000,000.00	2012 年 05 月 22 日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否
日上车轮	2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4 日	2015 年 09 月 04 日	否
日上车轮	2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否
日上车轮	5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5 年 09 月 05 日	否
日上车轮	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4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否
日上车轮	5,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5 年 09 月 03 日	否
日上车轮	73,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23 日	2015 年 08 月 23 日	否
日上车轮	125,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03 日	2016 年 12 月 03 日	否
日上车轮	1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上金属	75,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03 日	2017 年 12 月 03 日	否
新长城	5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否
新长城	6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5 年 06 月 18 日	否
新长城	4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4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否
新长城	220,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否
吴丽珠	18,450,000.0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6,300.00	2,140,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1、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因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4、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5元。

5、本股权激励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2014年7月16日，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

公允价值。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根据《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未达到行权条件中“等待期考核指标”的要求。公司未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无法行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252,501.54	100.00%	6,055,355.48	1.62%	368,197,146.06	237,379,765.62	100.00%	5,123,712.25	2.16%	232,256,053.37
合计	374,252,501.54	100.00%	6,055,355.48	1.62%	368,197,146.06	237,379,765.62	100.00%	5,123,712.25	2.16%	232,256,053.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426,633.67	4,871,331.68	5.00%
1 至 2 年	6,632,390.87	663,239.09	10.00%
2 至 3 年	1,025,907.09	205,181.42	20.00%
3 至 4 年	340,619.76	170,309.88	50.00%
4 至 5 年	29,699.40	23,759.52	80.00%
5 年以上	121,533.89	121,533.89	100.00%
合计	105,576,784.68	6,055,355.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55,355.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1,408.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266,409.03	2.48	463,320.45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6,767,776.53	1.81	491,233.22
FACCHINI S.A	6,117,898.58	1.63	305,894.93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5,280,661.26	1.41	323,377.84
P.T. “SUMBER URIP SEJATI”	5,097,702.19	1.36	254,885.11
合计	32,530,447.59	8.69	1,838,711.5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40,842.34	3.33%	544,002.87	3.33%	15,796,839.47	5,236,928.78	100.00%	273,321.34	5.22%	4,963,607.44
合计	16,340,842.34	3.33%	544,002.87	3.33%	15,796,839.47	5,236,928.78	100.00%	273,321.34	5.22%	4,963,60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52,441.65	137,622.08	5.00%
1 至 2 年	246,104.80	24,610.48	10.00%
2 至 3 年	290,523.40	58,104.68	20.00%
3 至 4 年	68,710.20	34,355.10	50.00%
4 至 5 年	141,034.02	112,827.22	80.00%
5 年以上	176,483.31	176,483.31	100.00%
合计	3,675,297.38	544,002.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4,002.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9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9,420,306.32	
往来款	3,689,340.44	3,573,291.92
押金	3,155,020.68	1,613,162.93
备用金	76,174.90	50,473.93
合计	16,340,842.34	5,236,928.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退税款	9,420,306.32	1 年以内	57.65%	471,015.32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废料款	2,441,478.51	1 年以内	14.94%	122,073.93
沈阳盛京精益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0,500.00	2—3 年	1.35%	44,100.00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7,348.00	5 年以上	0.66%	107,348.00
厦门市鑫昌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款	68,271.80	1—2 年	0.42%	6,827.18
合计	--	12,257,904.63	--	75.02%	751,364.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1,435,620.37		931,435,620.37	930,820,690.37		930,820,690.37
合计	931,435,620.37		931,435,620.37	930,820,690.37		930,820,690.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厦门新长诚	20,078,151.17			20,078,151.17		
2、日上钢圈	58,979,339.11			58,979,339.11		
3、日上金属	241,639,822.30			241,639,822.30		
4、日上香港	108,089,417.79			108,089,417.79		
5、四川日上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6、多富进出口	416,000.00			416,000.00		
7、漳州重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日上美国	617,960.00	614,930.00		1,232,890.00		
合计	930,820,690.37	614,930.00		931,435,620.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617,966.92	445,126,909.88	518,989,486.46	436,638,405.12
其他业务	592,491,987.34	592,218,374.95	435,102,150.05	435,662,377.67
合计	1,119,109,954.26	1,037,345,284.83	954,091,636.51	872,300,782.7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08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0,19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4,121.70	
合计	6,882,21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9,985,737.06	104,705,576.09	-42.7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42.71%，主要是由于本期票据背书、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202,828.83	2,027,828.83	255.20%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255.2%，主要是由于本期增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479,231.68	16,263,088.64	87.41%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87.41%，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9,758,195.88	133,869,663.07	-40.42%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4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已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3,135.73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跨年应摊费用本期已摊完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66,814.99	166,514,760.15	-7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79.66%，主要原因增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35,699,485.67	88,994,898.65	52.48%	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52.48%，主要由于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3,060,684.88	27,959,112.75	54.01%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54.01%，主要原因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059.95	192,580.44	-52.2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52.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应发未发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061,619.06	11,809,358.98	-48.67%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48.67%，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缴税应交未缴税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225,000.00	16,400,000.00	140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1407.47%，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款项所致
长期借款	131,675,000.00	362,900,000.00	-63.72%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63.72%，主要原因是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贷款到期时间已在一年内转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490.44	304,174.33	25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257.85%，主要原因是融资保证金计提利息影响所得税增加所致。

资产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6,701.27	5,994,903.83	-4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68%，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出口退税之免抵额附加税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107,382.66	9,615,264.23	36.3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同期增加36.3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02,023.23	15,653,247.62	-43.13%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比较减少43.13%，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65,683.28	1,202,498.80	-36.33%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6.33%，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7,093.29	35,349,986.52	-3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0.39%，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往来款收回与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85,214.14	174,198,458.80	-4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45.36%，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吴子文先生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吴子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定明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2015年2月7日